

关于举办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 等四项科普活动的工作提示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养科普人才，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我厅拟牵头举办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2024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2024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2024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评选活动等四项全省科普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科普讲解大赛

（一）参赛对象：参赛选手为福建省科普工作者和科学传播爱好者，不限职业，年龄在16周岁（含）以上。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比赛。

（二）预赛安排：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单位）的预赛。预赛应于2024年9月6

日前举办。参赛选手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推荐方可参加决赛。推荐单位对参赛选手的科研诚信和讲解内容进行审核。

（三）决赛安排

1. 报名要求及时间：参加决赛选手填写《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详见附件1），由推荐单位于9月6日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名材料（包含讲解内容PPT、自我介绍视频）。报名表承诺及授权栏须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选手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 参赛名额：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可推荐1名参赛选手，其中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可推荐不超过2名选手参赛。已获得往届2次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推荐参赛。禁止同一选手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

3. 决赛奖项设置：（1）选手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总人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人数，并对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选手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2）组织奖项：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9月6日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4. 决赛议程：

(1) 第一场：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比赛内容分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两个环节。参赛选手自主拟定讲解题目。比赛时使用普通话。自主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且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丰富舞台效果。科技常识问答每题限时10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由选手随机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抽取2道题目进行回答。

(2) 第二场：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选拔赛。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当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再参加选拔赛。比赛内容为随机命题讲解，时间2分钟，考核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题目从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随机命题库或《科技日报》年度国际、国内十大科技新闻中选取，内容由主办方在赛前公布，供选手提前做好准备。

(3) 比赛要求：比赛由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如选手未按时签到并抽签，视为自动弃权。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选手出场后不再进行自我介绍，直接开始计时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讲解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WPS、Office2010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

PPT 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二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MP4 格式。讲解全过程使用视频的，也须将视频插入 PPT 播放，大小不超过 500M。20 秒自我介绍视频统一采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文件不大于 100M。

二、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一）参赛对象：参赛代表队选手为福建省科普工作者和科学传播爱好者，不限职业，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比赛。每组代表队不超过 6 名，安排其中 1 名为队长，负责参赛相关事宜。

（二）预赛安排：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负责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单位）预赛。预赛应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前举办。参赛代表队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方可参加决赛。推荐单位对参赛代表队选手的科研诚信和展演内容进行审核。

（三）决赛安排

1. 报名要求及时间：参加决赛代表队填写《2024 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详见附件 2），由推荐单位于 9 月 6 日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名材料（包含展演视频样片、展演所需 PPT、代表队介绍视频）。报名表承诺及授权栏须代表队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 参赛名额：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

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可推荐不超过3组参赛代表队，同一代表队禁止多渠道推荐报名参赛，同一选手不得代表多支代表队参赛。

3. 决赛奖项设置：（1）团队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代表队总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数量，并对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代表队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2）组织奖项：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9月6日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4. 决赛议程

（1）比赛内容分自选实验展演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参赛代表队自行确定实验内容。展演时使用普通话。自选实验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并限时6分钟内演示，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展演具体形式不限，但内容核心要传播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自选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规定的除外）。评委问答限时2分钟，由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随机提问，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科学素养和应变能力。

（2）比赛要求：比赛由代表队抽签确定上场顺序。如代表队未按时签到并抽签，视为自动弃权。出场时，播放20秒代表队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评分内容，视频由代表队准备。

代表队出场后不再进行自我介绍，直接开始计时依次进行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提供的 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 WPS、Office2010 以上通用版本，画面比例 16:9，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MP4 格式。PPT 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二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展演全过程使用视频的，也须将视频插入 PPT 播放，大小不超过 500M。代表队介绍视频统一采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三、优秀科普图书评选

（一）作品要求：参选科普作品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式出版发行图书（含译著和再版图书，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以及未被省科技厅确定为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推荐前需进行审核，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1. 作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2. 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3. 富有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趣味性；4. 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图文并茂，公众喜闻乐见；5. 具有原创性；6. 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7. 学术著作、教科书、教辅书、图片或摄影集不属于评选范围；8. 作品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9. 不存在作品署名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纠纷。

（二）申报主体：参选作品的申报主体应为图书封面署名的作者，且在福建居住或工作的个人，或者是在福建省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如是多个作者（个人/单位）共同编著，须指定其中一位主要作者（个人/单位）进行申报，其他作者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如需代签，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若图书封面署名是笔名或曾用名（个人/单位），须主动提供证明材料。

（三）推荐形式与时间：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及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自行组织作品初选，并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不超过3部，如推荐2部及以上的，需将推荐作品排序。推荐单位对推荐作品的内容和创作人员科研诚信进行审核。同一作品禁止多渠道推荐。推荐截止期限：2024年8月20日。

（四）奖项设置：1. 作品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推荐作品总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作品数量，并对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统一发放至申报主体。2. 组织奖项：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在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推荐单位中产生。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8月20日前提交组织作品初评的现场照片（5张）、参加初评的作品名单和作品封面照片及推荐汇总表（附件1）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五）资料提交：1. 《2024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推荐汇总表》（附件3）和《2024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报名表》（附件4）纸质及盖章扫描件。（二）作品一式7份（套），推荐

作品不退还，请自留备份。

四、优秀科普微视频评选

（一）作品要求：

1. 时间：参选作品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时长为 2~5 分钟。

2. 内容：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并符合以下要求：（1）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作品及其传播的相关法律法规；（2）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3）作品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4）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取消评选资格；（5）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配中文字幕；（6）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片头名称应与申报名称一致，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制作单位、版权单位等制作信息。

3. 形式、格式：（1）作品形式为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2）可通过 PC、手机、相机、摄像头、DV、DC、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3）格式须为 MP4 格式，画幅比例 16:9，分辨率 1080p 以上，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

300 兆之间。

(二) 申报主体：参选作品的申报主体应为在福建居住或工作的个人，或者是在福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如是多个作者（个人/单位）共同参与创作，须由第一作者（个人/单位）进行申报，其他作者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如需代签，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若遇作者名字变更（个人/单位），须主动提供证明材料。

(三) 推荐形式与时间：1.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及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自行组织作品初选，并推荐优秀科普微视频不超过 3 部，如推荐 2 部及以上的，需将推荐作品排序。2. 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限 1 部）；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限 1 部）。3. 推荐单位对推荐作品的内容和创作人员的科研诚信进行审核。4. 同一作品禁止多渠道推荐。系列科普微视频只能选择一部报名，禁止系列作品分别通过不同渠道报名。5. 主办方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6. 推荐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四) 奖项设置：1. 作品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推荐作品总数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作品数量，并对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统一发放至申报主体。2. 组织奖项：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活动优秀

组织单位，在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推荐单位中产生。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8月20日前提交组织作品初评的现场照片（5张）、参加初评的作品名单和作品片头截图及推荐汇总表（附件1）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五）资料提交：1. 《2024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推荐汇总表》（附件5）和《2024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报名表》（附件6）电子版、纸质及盖章扫描件；2. 微视频文件电子版。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科技部有关全国活动的分配名额，推荐排名前若干名的选手（代表队/作品）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活动。已事先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活动资格的选手（代表队/作品）不再参加福建省推荐；已获得代表福建省参加当年度全国活动的选手（代表队/作品），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在全国活动报名时间截止前，如获得推荐的选手（代表队/作品）无法参加，将依序递补。

（二）以上四项科普活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涉及参赛的食宿、交通和制作参赛视频、道具等费用自理。

（三）以上四项科普活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kepumail@kj.t.fujian.gov.cn，纸质材料寄送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项目部）。

（四）本提示供省内各地各单位参考，请抓紧开展有关科普活动的预赛或征集拟推荐科普作品。后续我厅将牵头正式印发四项科普活动的通知。

六、联系方式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联系人：魏垚静、黄滢锋

电 话：0591-87871764、878534529

邮 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林海清、周到

电 话：0591-87862505、87833900

- 附件：1. 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
2. 2024 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3. 2024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推荐汇总表
4. 2024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报名表
5. 2024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推荐汇总表
6. 2024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报名表

附件 1

福建省第八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联系地址						
讲解主题						
讲解内容介绍	(简单介绍讲解内容, 限 200 字)					
承诺及授权	<p>本人保证对所提供的各种参赛资料享有完全知识产权, 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本人将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和费用。</p> <p>本人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方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无偿利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宣传。</p> <p>本人同意上述摘要、汇编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大赛主办方, 并授权在今后开展科普活动中无偿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是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推荐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p>经审查，由_____（推荐单位）推荐的_____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讲解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p> <p>同意推荐参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1. 承诺及授权栏须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选手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 请于**2024年9月6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扫描件、讲解内容PPT及自我介绍视频发送至邮箱 kepumail@kjt.fujian.gov.cn，并将原件邮寄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邮编：350003）。

3. 推荐单位必须是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

附件 2

2024 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推荐单位：

序号：

代表队名称						
代表队队长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实验名称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实验内容 介绍	(简单介绍实验内容, 限 200 字)					
是否已通过 其他渠道获 得参加当 年度全 国科学 实验展 演汇 演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推荐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选手姓名: _____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 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资格的代表队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承诺及授权</p>	<p>本代表队(单位)保证对所提供的各种参赛资料享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代表队(单位)将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和费用。</p> <p>本代表队(单位)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方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无偿利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宣传。</p> <p>本代表队(单位)同意上述摘要、汇编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大赛主办方,并授权在今后开展科普活动中无偿使用。</p> <p>本代表队(单位)同意_____担任队长,由其负责相关参赛事宜。</p> <p>若获得奖项,同意与奖项相对应的补助发放方案_____</p> <p>方案 1: 发放给代表队队长,由队长进行分配;</p> <p>方案 2: 发放给代表队所在单位,由单位进行分配。</p> <p>签名(代表队选手):</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经审查,由_____ (推荐单位)推荐的_____代表队科学实验展演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p> <p>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实验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代表队自备。</p> <p>上报此报名表,视为代表队已阅读有关规则,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并且服从主办方的最终决定,个人资料填报真实、准确无误。</p>

备注:

1. 承诺及授权栏须代表队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 请于**2024年9月6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扫描件、展演视频样片、展演所需PPT、代表队介绍视频发送至邮箱 kepumail@kjt.fujian.gov.cn,并将原件邮寄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邮编:350003)。

3. 推荐单位必须是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

附件 3

2024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 顺序	书名（册数）	作者/译者	出版社	备注
1				
2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书名、作者/译者、出版社等信息务必与作品封面、扉页、版权页印制字样保持一致。

2.本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与实物作品一并邮寄。

3.邮件寄件人须为推荐单位明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受理其他人寄送的材料。

4.推荐作品数量超过控制数时，按推荐顺序取相应数量作品。

附件 4

2024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图书报名表

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主体信息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图书信息			
名称			
ISBN 编号			
图书类别	(请参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填写, 详见表后注释)	发行量 (万册)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丛书出版时间以完结图书的出版时间为准)
作者/译者	(请与作品封面上的作者名称保持一致)		
主要受众人群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农业科技研发及农业生产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从业人员中有此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从业人员中无此专业知识背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册数	
		定价 (元)	
作者/译者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作品的科普价值及科普特点	(限 500 字以内)		
获得奖励情况	(附获奖复印件)		
是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作品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推荐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5

2024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顺序	作品名称	主创人员 (或单位)	播出时间	播出平台及 网址
1				
2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片头名称务必与申报名称一致。

附件 6

2024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报名表

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主体信息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视频信息			
名 称			
类 别 (专业领域)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或单位) (注明人员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播出平台及网址	(附：平台播放截图，需包含平台名称、具体播放时间、播放时长)		
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主要创新点	(100 字以内)		
传播效果(注明点击量等)	(100 字以内)		
科学审核 (专业领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100 字以内) 姓名(签字):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 年 月 日		
是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推荐或自荐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作品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单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承诺	<p>参加活动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以下内容，一经确认参赛，主办方将默认为您已知并同意以下内容：</p> <p>1. 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在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微信、抖音、人民视频等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益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后果。</p> <p>2. 本人（本单位）同意由_____作为视频：_____申报主体，由其负责所有申报程序，若作品经评选、公示无异议后，获得奖项，该作品的创作补助也一并发放给申报主体。</p> <p>3. 主办方拥有对所提交作品的播放权，用于展示、宣传、活动等公益用途。</p> <p>4. 参加本活动的作品一经提交，将视为本人（本单位）同意并自愿遵守活动相关规定。</p> <p>*多个作者（个人/单位）共同参与创作，须由第一作者（个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所有作者（个人/单位）均需在该栏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视作无效报名。如需代签，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p> <p>*若遇作者名字变更，须提供与有效身份证件一致的身份证明材料；若遇单位更名，须提供更名材料。</p> <p>姓名（签字）：</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签字需手写）</p>
推荐单位	<p>经审查，《_____》作品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创作人员无科研诚信问题。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